

## 安全維護常識彙編 ( 99 年 3 月份 )

### \*消費者日報吸金 千人上當

消費者日報社長陳元忠，騙稱報系與許多企業結盟，除代繳電話費、購買禮券有優惠，每月還送 12 輛賓士車，還以幹部冒充是「投資成功」個案大力放送，一年多以類似老鼠會的傳銷手法吸金 5 億元，上千人被騙，檢方昨天起訴陳等 46 人，並求處重刑、併科鉅額罰金。

起訴書指出，陳元忠是消費者日報、警民日報、遠東日報及中央公論報實際負責人兼社長，也是吸金集團首腦，去年 5 月吸收周建仲為手下當起集團執行長，即以消費者日報金門辦事處名義推出「聯合禮券整合行銷專案」吸金。

集團還舉辦「遊台灣、住墾丁、送賓士」等系列旅遊活動，把金門縣政府掛名為指導單位，在活動中穿插百萬及千萬經銷商晉升表揚大會，再透過旗下媒體，以幹部為見證者，大力宣傳年收入 300 萬元、月入 15 萬元等成功個案，宣稱加入會員保證月獲利 10%、年報酬率 120%。

今年 7 月，吸金集團推出投資 100 萬元送賓士車方案，準備再吸金；8 月 26 日，被檢察官陳淑雲指揮警方瓦解這個組織，凍結查扣近 1 億元贓款，將陳元忠、周建仲羈押迄今。(聯合報/記者熊迺祺 / 台北報導)

### \*貴婦回台 落地被詐 480 萬

王姓貴婦最近才返台準備定居，上周 5 卻遇到詐騙集團騙走 480 萬元；歹徒得知王婦尚有數千萬元存款，昨天打算重施故計，卻因王婦發覺有異而報警，逮捕出面取款的集團劉姓車手。

警方表示，王姓婦人( 59 歲 )與經商的丈夫長期住在加拿大，丈夫過世後，她賣掉加國房子想回台定居，並將 3000 萬元台幣匯回台灣帳戶，暫住台北市大安區某豪宅。

王姓婦人上周 5 接到詐騙集團電話，騙徒誑稱她的帳戶遭歹徒利用涉及刑事案件，因她返台不久，第一次遇到這種事情而不知所措，騙徒就趁機假冒警察、

檢察官，輪番打電話聲稱她要將財產交由法院監管科監管，才能證明她的清白，她誤信騙徒說詞，領出 480 萬元交給車手。

王姓婦人事後回想覺得很奇怪，而打電話到警方反詐騙專線 165 詢問，確定自己遭人詐騙，隨後就到台北市警安和路派出所報案。

詐騙集團第一次詐騙王姓婦人時，就從探話中得知她至少還有 2000 多萬元存款，因此詐得王婦 480 萬元後食髓知味，昨天打算再騙，使用相同手法要求王婦交出 800 萬元存款，她故意答應但私下立刻聯絡警方逮人。

( 聯合報/記者廖炳棋 / 台北報導 )

### \*人頭買車報失竊 詐理賠金

45 歲男子謝昌陸以人頭購買名車，向產險公司投保失竊險後，將車內配備拔光開去郊外放，再謊報車輛失竊賺理賠金，產險公司若不賠就去砸店，一年多來賺進上千萬元。

警方指出，謝昌陸有傷害、詐欺、竊盜等多項前科，在高雄市區開設汽車租賃公司，他原是汽車業務員，對車輛熟悉，還在空中大學法律系進修，與保險公司往來書信全由他一手包辦，還會自己寫訴狀。

謝嫌透過親友找十幾名人頭，先以現金購買 BMW7 系列名車，再找熟識的修車廠拔光裡頭座椅、音響等重要配備，只剩方向盤、駕駛座等，把車開到郊外丟棄，並向警方報案說車子失竊。

警方表示，通常車子都能很快被找回來，但只剩個空殼，謝嫌的人頭向產險公司申請車輛失竊理賠，要產險公司賠償零件失竊的損失，得手後再將車輛過戶給其他人頭，用這樣的手法一騙再騙，直到保險公司不願再理賠才換車。

警方表示，產險公司若有遲疑、拖延理賠情況，謝嫌還會找小弟去砸店，去年 9 月曾陸續用鐵棒砸毀產險公司辦公室玻璃，還曾開槍射擊產險公司門窗，或是強押產險公司人員，逼他們趕快理賠。

警方指出，遭恐嚇的產險公司警覺有異，也有產險公司覺得某些車輛常失竊，且手法很相似，暗中向警方報案。

警方說，謝嫌主持犯罪集團組織嚴密，成員有管帳、人頭、暴力砸店，若理賠成功每名人頭可拿 4、5 萬元，不少人頭還是夫妻檔、情侶檔，集團帳冊顯示，謝嫌一年多來已犯案 13 輛，每輛用同樣手法詐領保險金 3 至 5 次，扣除購車成本，每台車至少賺一百萬元，至今已獲利上千萬元，警訊後將謝嫌等 16 人依組織犯罪、詐欺、槍砲、恐嚇等罪嫌移送法辦。（聯合報／記者莊亞築／高雄報導）

### **\*警好騙...拾金不昧款 他詐領 15 次**

高雄市民卓煒勝五個月來至少騙過十五個縣市警察分局，詐領民眾「拾金不昧」現金卅多萬元；最近他到台南縣歸仁警分局領錢時，還大言不慚地說：「我很會掉錢，但運氣很好都能找回。」說出破綻，警方昨天偵破，依詐欺罪嫌移送法辦。

卓煒勝被捕時還在上警政署「e 通網」，向十多個警分局登錄遺失現金，準備再「一一拜訪」領款。歸仁警方雖機警偵破，但面對「警察怎麼那麼好騙？」也只能尷尬苦笑。

警方說，卓煒勝(廿六歲)的筆記簿詳列去年九月至今到各地警分局詐領「失金」的資料，他到宜蘭礁溪警分局領錢時，還順道「泡湯」。

為取信警察，他都先「做功課」，牢記網站公告的遺失金額、拾獲時間、地點，偽造買賣收據，再編好一套掉錢經過。他自稱個體戶賣家，與人約好地點交貨，離開才發現「買主給的貨款掉了」，當時未報案，後上網發現有人在他掉錢的時間、地點撿到，才來認領。

卓目前無業，詐領變成他的無本生意，金額從兩千多元到十萬元不等，五個月來領了卅多萬元，用剩不到五千元。

歸仁警分局偵查隊分隊長楊順閱說，卓上月申領九千元失款時，只覺得他遠從高雄到台南交貨取款，錢掉了怎沒回頭找或報案，有點奇怪；他向鄰近警分局詢問，發現永康、善化與台南市第三分局都有卓領錢紀錄。

他說，隨口問卓「一再掉錢怎都能找回？」卓一時大意答「我很會掉錢，但運很好都能找回。」「哪有這麼好康？」他不動聲色呈報分局長成立專案小組清查，發現卓已到十五個縣市警分局領過錢，這年頭連警察都敢騙。

歸仁警分局長黃文哲說，遺失拾得物招領，金額連同拾獲地點、時間都註明上網，因現金很難認定所有人，加上各縣市警分局網站還未連線，無法過濾重複「異常申領」警告功能，才讓歹徒有可乘之機，將向上級反映，檢討防杜詐領。  
(聯合報/記者/周宗禎/台南縣報導)

### \*男子上吊 詐騙集團害死人

詐騙案橫行是行政院研考會調查民間去年五大民怨之一，苗栗縣 57 歲劉姓男子，疑因被騙五十多萬元，想不開上吊自殺，檢察官石東超痛斥「詐騙集團害死人」！

檢警調查，劉姓男子原是水泥工，四、五年前跟著太太彭女（52 歲）在苗栗市經營流動早餐車，去年四月他突然不去做生意，後來劉男碰到詐騙集團，不僅老本的定期存款 40 萬元解約被騙走，還借錢欠債十多萬元。

彭女元月 18 日清晨四時開小貨車準備做生意，劉姓男子出門，彭女以為他要出去走一走，不以為意，不料一去未回，向警方報案協尋。

親友及鄰居透過劉男老家的頭屋鄉飛鳳村長邱仁浪幫忙，聯繫苗栗縣消防局、救難協會等單位搜尋，昨天上午 10 時 30 分在劉男頭屋鄉山區老家後方的柚子園發現劉上吊，已死亡多日，沒留遺書。

檢警昨天下午相驗屍體發現劉男失蹤當天沒帶鑰匙和行動電話出門，研判當時就有尋短念頭。

昨天是劉男死亡後頭七，他生前沒有結怨，沒有和家人或親友吵架、與人有恩怨，唯一可能是遭詐騙五十多萬元。

石東超分析，劉姓男子生前辛苦大半輩子的老本被騙，還要負債十多萬元，心情鬱卒程度可想而知，詐騙集團害人不淺！（聯合報/記者范榮達/苗栗報導）